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5〕155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煤矿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突出 风险隐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研判，精准防范化解各类突出风险隐患，根据县安委办《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工作方案〉的通知》（泽安委办发〔2025〕2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煤矿实际，县局决定在全县煤矿开展防范化解安全生产

突出风险隐患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情绪，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逐条逐项防范化解和整改落实省委有关部门梳理汇总的晋城市煤矿领域突出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全县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为全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县局成立全县煤矿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或突出问题，并对防范化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组 长：毋 忱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海军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煤综股相关人员及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负责防范化解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梳理、上报等。

三、检查内容

（一）瓦斯防治方面

- 1、高瓦斯矿井的瓦斯监测系统是否完善、运行正常；
- 2、瓦斯抽采设备设施是否到位且有效运行；
- 3、是否制定了针对性的瓦斯防控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是否随意压减瓦斯治理时间，瓦斯抽采是否达标。

（二）煤矿复采方面

- 1、是否全面查清采掘作业地点的积水、积气情况；
- 2、复采前是否进行了全面的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
- 3、是否制定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4、作业人员是否接受了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
- 5、现场安全警示标识是否齐全；
- 6、监测监控设施是否到位并有效运行。

（三）资源枯竭煤矿管理方面

- 1、煤矿在转型期间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 2、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是否压实；
- 3、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落实；
- 4、安全投入是否满足基本需求；
- 5、设备设施是否定期检修维护；
- 6、关键岗位人员是否齐全并保持稳定；
- 7、人员思想稳定措施是否有效。

四、工作安排

此次工作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结束，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同步开展，分四个阶段序时推进。

（一）制定方案阶段（即日起-7月20日）

各主体、各煤矿要认真对照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情况，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工作时限等内容。

（二）全面摸底阶段（7月20日-7月31日）

各主体、各煤矿要举一反三，对矿井安全生产的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开展一轮摸底。对于摸底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全部纳入《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风险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以下简称“三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分类施策，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整改责任人。

（三）集中攻坚阶段（7月31日-12月15日）

县局将组织精干力量，对照“三清单”内容，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全面开展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工作。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要综合采取挂牌督办、对账销号、复查验收等办法，狠抓闭环管理，确保问题得到根治。

（四）总结提升阶段（12月15日-12月30日）

县局针对此次防范化解工作集中反映出的问题短板，将深挖制度监管方面的漏洞不足，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消除隐患、严控风险，举一反三实现本质提升。同时，将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梳理，认真总结一些好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原因。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各主体、各煤矿要高度重视，明确牵头抓总负责人，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完善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力化解各类安全突出风险。

（二）清单管理，严格整改。各主体、各煤矿要以最高的标

准、最严的作风、最硬的措施狠抓防范化解突出风险工作，要精准聚焦那些长期制约煤矿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深挖那些长期想不到、看不到、管不到的深层次问题，不漏一条、不漏一项全部纳入“三清单”管理，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时间、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三）加强统筹，按时报送。各主体、各煤矿要根据实际，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等紧密结合，一体推进，一同落实，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做到“进一次门，办多件事”。各主体、各煤矿要于7月20日前将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至县局煤综股；各主体要在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三清单”报表（加盖公章），12月23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县局煤综股。

联系电话：2061926

联系邮箱：zzxyjjays@163.com

附件：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风险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附件：

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风险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序号	风险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清单		
	问题分类 (行业领域)	问题摘要	整改措施	完成 时限	整改进度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及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具体业务 科长
1									
2									
3									
4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